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定限制；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生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5.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訂。
4. 有關第4(B)項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祺先生。

* 僅供識別

以上公佈可於本公司之
網址 www.sctrade.com 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